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旻諺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5
電子信箱：b956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43053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」及「臺北市政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」各1份 (36870754_1143053849_1_ATTACH1.pdf、
36870754_1143053849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」及
「臺北市政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」各1份，
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市府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」，規範各機關所屬人員正確使用公務網路及資通訊裝置，以避免發生資安暨個資事件，本局重申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一)不得作為非公務使用及浪費資源等行為。
 - (二)應遵循網路禮節，不得惡意中傷或人身攻擊等行為。
 - (三)不得於網路直播、社群網站或公告欄等公開頻道揭露公務機密。
 - (四)處理非公務事務應使用私人電子郵件，註冊外部服務帳號密碼切勿與公務帳號密碼相同，以避免外部服務遭入侵時造成公務帳號密碼外洩。
 - (五)連線公務網路資通訊裝置應符合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

陽明高中 1140416



NDAA1146004609



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，且不得進行不法行為。

- 二、另市府規範各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維護工作獎懲標準，依據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準，適用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，請學校依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